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2024年2月5日出現不尋常波動。經作出相關情況下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盈利警告（定義見下文）外，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的原因，或任何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其他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該年度將錄得溢利介乎約8百萬澳門元至11百萬澳門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92百萬澳門元（「盈利警告」）。董事會認為導致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營業績下跌的主要因為：

- (a) 因一名客戶未能於到期日付款而確認減值虧損約23百萬澳門元；及
- (b) 因澳門路氹一個綜合渡假村內一間酒店綜合體於該年度已大致竣工的合約工程及工程變更指令的認證發生意外延誤，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建設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該年度經營業績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於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4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